

#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文件

化发综字〔2021〕80号

---

## 化学所关于印发《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周转住房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所属各单位：

为加强职工周转住房管理，特对《化学研究所住房管理办法》（化发综字〔2016〕6号）中周转住房管理部分进行修订，现印发给所属各单位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

2021年12月9日

#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周转住房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规范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（以下简称化学所）周转住房管理，根据国家和中国科学院（以下简称中科院）有关住房改革的政策和规定，并结合化学所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化学所周转住房包括：人才公寓、人才周转住房及单身宿舍。

## 第二章 人才公寓

**第三条** 申请人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万人计划（含青年项目）、杰青、长江学者、优青；国家级引才计划、院级引才计划、所级引才计划等入选者、中科院青促会优秀会员；研究员、项目研究员（含项目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）；所领导班子成员、职能部门正副处长及以上；
2. 本人或配偶未购买住房，或者已购住房在以化学所为中心、8公里为半径的圆形区域范围以外；
3. 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。

**第四条** 申请人才公寓的职工，须填写《化学研究所人才公寓租住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，经审核后，根据房源按序安排。

**第五条** 申请人才公寓排队顺序为：

1. 万人计划领军人才、杰青、长江学者；

2. 国家级引才计划、院级引才计划、研究员、所领导班子成员；

3. 所级引才计划、优青、万人计划青年项目、项目研究员（含项目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）、中科院青促会优秀会员、职能部门正副处长及以上。

先按类别排队，1、2、3类依次；类别相同的，按获得称号（职务）时间排序；如果获得称号（任职）时间相同，则按入所工作时间排序；如果入所工作时间相同，按年龄排队。公示5个工作日后若无异议，按排队顺序选房。

**第六条** 职工入住前必须签订《化学研究所人才公寓租住协议》，按协议要求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。

**第七条** 房租标准：66元/建筑平方米·月，并适时调整。房租全部由承租人负担，每月从个人工资内代扣代缴或单独缴纳，工资不足以全额支付房租的，全部房租由个人另行补交，不再从工资内代扣代缴。

**第八条** 租赁期限：依据本人申请，人才公寓合同期一般为5年，第6年开始，实际房租按照标准房租3倍收取。特别优秀人才（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和杰青）期满最长可申请续租3年，第6至第8年，房租按标准房租1.2倍收取，第9年开始，实际房租按照标准房租3倍收取。

### 第三章 人才周转住房

**第九条** 申请人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:

1. 化学所在职职工;

2. 职工本人和其他家庭成员(包括配偶、未成年子女、共同生活的成年单身子女)未通过购买、继承、受赠等方式在京获得产权住房,未在京承租保障性住房(包括公有住房、北京市保障性住房、军队住房等);

3. 已建立职工住房档案;

4. 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。

**第十条** 申请人才周转住房的职工,须填写《化学研究所人才周转住房租住申请表》(附件2)并提供无房证明(附件3),经公示、审核后,按序安排。

**第十一条** 选房排队顺序:

1. 引进人才;

2. 最近5年获得2次(含)以上所级(含)以上奖励或有突出贡献者;

3. 其他人才按照从正高级至初级排队,职级相同的,以任职时间长的优先;任职时间相同的,以所龄长的优先;所龄相同的,以年龄长的优先。

先按类别排队,1、2、3类依次;经住房管理委员会审议,提交所务会决议;公示5个工作日后若无异议,按排队顺序选房。

**第十二条** 职工入住前必须签订《化学研究所人才周转住房租住协议》,按协议要求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。

**第十三条** 房租全部由承租人负担，每月从个人工资内代扣代缴或单独缴纳，工资不足以全额支付房租的，全部房租由个人另行补交，不再从工资内代扣代缴。

在 3 年内，执行标准房租；第 4 年，实际房租按标准房租 1.2 倍收取；第 5 年，实际房租按标准房租 1.5 倍收取；第 6 年开始，实际房租按照标准房租 3 倍收取。国家级、院级和所级引才计划在执行期内享受标准房租，第 4、第 5 年房租不调增。

现确定人才周转住房标准房租为 55 元/建筑平方米·月，并适时调整。同时根据地区等因素确定调节系数如下：

中关村地区：1.0

其他地区：0.7

## 第四章 单身宿舍

**第十四条** 本人未购买住房或家庭住房在以化学所为中心、8 公里为半径的圆形区域范围以外的在职单身职工，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，可申请租住单身职工宿舍。

**第十五条** 申请单身宿舍的职工，须填写《化学研究所单身宿舍租住申请表》(附件 4)，经审核后，根据床位情况按序安排。排队办法参照人才周转住房选房排队顺序并公示；入住前签订《化学研究所单身宿舍租住协议》，房租标准参照人才周转住房标准房租并使用调节系数。

**第十六条** 首次合同期不超过3年，合同期满如仍符合租住单身职工宿舍条件者，在床位充足的前提下可申请续签，最多续签2年。

**第十七条** 住宿标准：2人/间。水电费等由承租人分摊。

## 第五章 租住管理

**第十八条** 凡租住住房的职工，要严格遵守中科院、化学所及物业的相关管理规定。在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，一经证实，化学所将取消资格或直接收回住房，并根据具体情况给予申请人或承租人经济处罚和行政处分。

如居住过程中，住房情况发生变化而不满足入住条件的，应主动告知综合处，并在6个月内搬离，否则将给予承租人经济处罚和行政处分。

**第十九条** 在计算住房补贴时，人才周转住房、人才公寓及单身宿舍面积不核定为职工住房面积。

**第二十条** 承租人不得有下列行为，否则将按相关情况发生之日起每月3倍租金计收房租，或收回住房，并通报批评：

- 1、 转租、出借或者擅自调换住房；
- 2、 改变住房用途；
- 3、 破坏或者擅自装修住房；
- 4、 无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以上未在住房内居住；
- 5、 在屋内从事非法活动；

6、 违反租赁合同的其他行为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退出所租住房：

- 1、 合同到期；
- 2、 调离、辞职或其他原因离开化学所；
- 3、 因公出国半年以上；
- 4、 因本人住房情况发生变化已不具备资格。

拒不退出的，单位有权强制清出，所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自负，清出前按照当月房租的 3 倍收取租金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租住职工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定，按期结清房租、水电气、采暖和物业等费用，逾期 3 个月未缴纳的，单位有权终止协议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退出住房时，结清各项应付费用，并将住房恢复至入住时的状态；将钥匙交回综合处；若房间内有设施设备损坏，需负责维修；无法维修的，按照原价赔偿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办法自 2021 年 12 月 9 日起实施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办法由化学所综合处、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## 化学研究所人才公寓租住申请表

姓 名		性 别		所获称号		所获称号日期	
职 务		任职日期		入所日期		出生日期	
配偶姓名		任职单位		学 历		职称职务	
购买住房情况	本人及配偶（是 否）已购买北京市区域内住房，地址：_____区号，在以化学所为中心、8 公里为半径的圆形区域范围外。附图：住房地址与化学所的直线距离示意图（使用百度地图查询）。						
申请承诺及期限	本人承诺按期将所租住的住房腾退。 申请租住期限：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字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</div>						
人事处审核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</div>						
综合处审核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</div>						
主管所领导意见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字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</div>						



## 化学研究所人才周转住房租住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职称 职务		任职 时间	
入所 时间		出生 年月		所获 称号		称号执 行期	
配偶 姓名		任职 单位		学历		职称 职务	
领取新入所人 员补贴情况	从    年    月至    年    月，共计    月。						
奖励贡献情况	五年内获得所级以上奖励情况或突出贡献，请附页说明						
本人承诺	<p>本人（及家庭成员）承诺：本人和其他家庭成员（包括配偶、未成年子女、共同生活的成年单身子女）未通过购买、继承、受赠等方式在京获得产权住房，未在京承租保障性住房（包括公有住房、北京市保障性住房、军队住房等），并愿意接受公示监督，如有虚假，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后果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签字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</p>						
人事处 审 核	<p>负责人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</p>						
综合处 审 核	<p>负责人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</p>						
主管所领导 意 见	<p>签字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</p>						

## 无房证明自查查询办法

1、微信搜索：北京政务服务，进入“北京政务服务”小程序



2、下滑在更多服务内找到并进入“不动产”：



3、按照提示进行身份认证

4、点击并进入“不动产登记证明查询”，然后选择“权利人查询”，用途任意填写后，点击查询后，下方出现结果，在登记信息栏下点“查询”后，出现“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告知单，截取屏幕后，传到电脑打印照片即可。

## 附件 4

## 化学研究所单身宿舍租住申请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婚 否	否
职称职务		任职时间		入所时间		联系电话	
领取新入所人员 补贴情况	从 年 月至 年 月，共计 月。						
本人承诺	<p>本人保证所填情况属实：本人未购买北京市区域内住房，家庭住房地址：</p> <hr/> <p>在以化学所为中心、8公里为半径的圆形区域范围外。附图：住房地址与化学所的直线距离示意图（使用百度地图查询）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字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</p>						
人事处 审 核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</p>						
综合处 审 核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</p>						
主管所领导 意 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字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</p>						

